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1604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已按反馈意见要求编制了《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之回复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回复》”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反馈意见回复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慎核查，编制了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之补充回复报告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》”），并根据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3 日